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巧伊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48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力學院原函、112至113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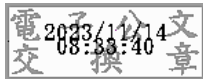
(28938183\_1120148062\_1\_ATTACHMENT1.pdf、28938183\_1120148062\_1\_ATTACHMENT2.pdf、28938183\_1120148062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住宿設施「福華國際文教會館」之優惠方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及退休人員（含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）多予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人力學院112年11月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112至113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